#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秘聲上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冠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冠宇
代　理　人　吳尚昆律師
　　葉思慧律師
　　李家賢
相　對　人　呂光律師
　　張聰耀律師
　　曾鈺珺律師
　　湯舒涵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4號請求確認專利權等（勞動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呂光律師、張聰耀律師、曾鈺珺律師、湯舒涵律師就附表所示證據資料均不得為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（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、同年8月30日施行）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本法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本件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院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

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7條第3項定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聲請人意旨略以:聲請人與被上訴人翁榮財、方敏郎、蔡政達、陳金川（下稱翁榮財4人）間有關請求確認專利權等（勞動）事件，於本院112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4號事件(下稱本案訴訟)審理中，上訴人於本院107年度民專訴字第98號事件審理期間所提之107年11月21日爭點整理狀第3頁至第6頁、原證5 及原證6，所涉之營業秘密資料（即附表編號1）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民秘聲字第24號裁定准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，茲因被上訴人翁榮財4人於本案訴訟另委任相對人等為訴訟代理人，爰聲請對相對人等就附表編號1所示資料核發秘密保持命令。又本院108年度民專上第27號事件卷證即附表編號2至10所示資料，亦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為避免經開示，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所進行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聲請人並就附表編號2至10所示資料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翁榮財4人間有關請求確認專利權等（勞動）事件，前於本院107 年度民專訴字第98號事件審理期間，就附表編號1所示資料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民秘聲字第24號裁定准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，此經本院透過司法院裁判書查詢機系統查證屬實。又附表編號2至10所示資料，亦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倘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相對人等復為本案訴訟中新受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

為兼顧其當事人訴訟上之權益，自有接觸附表所示資料之必要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就附表所示資料屬於聲請人之營業秘密部分，即有對相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職是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

附註：

一、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二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附表

| 編號 | 涉及內容 | 卷證位置 |
|---|---|---|
| 1 | 原告107年11月21日爭點整理狀第3頁至第6頁(系爭專利製程及材料結構之技術內容)、原證5長興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西元2016年10月28日營業秘密分析報告、原證6國立成功大學李世欽教授2017年4月10日冠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鍍膜技術評估報告 | 107年度民專訴字第98號卷一第271至274頁、原證5即第65至144頁、原證6即第145至179頁 |
| 2 | 上訴人公司員工工作日誌、 | 108年度民專上第27號卷一第6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機具測試報告、設備操作畫面、製程單 | 3至263頁 |
| 3 | 上訴人公司未公開技術與系爭專利技術特徵比對、被上訴人公司與其他公司契約及機具設計圖 | 108年度民專上第27號卷一第331至425頁 |
| 4 | 上訴人公司未公開技術與系爭專利技術特徵比對 | 108年度民專上第27號卷一第479至544頁 |
| 5 | 上訴人公司機具操作流程、設備照片、生產記錄 | 108年度民專上第27號卷二第168至171、247至271頁 |
| 6 | 上訴人公司機具操作流程及說明、設備圖說及照片、測試計畫 | 108年度民專上第27號卷三第23至139頁 |
| 7 | 上訴人公司機具設備照片、機具操作畫面、物料採購傳票 | 108年度民專上第27號卷三第275至303頁 |
| 8 | 上訴人公司採購資訊、機具內部零件設備照片等營業秘密 | 108年度民專上第27號卷三第354至407頁 |
| 9 | 上訴人公司廠務計畫及工作日誌 | 108年度民專上第27號卷四第74至105頁 |
| 10 | 上訴人公司未公開技術與系爭專利技術特徵比對 | 108年度民專上第27號卷五第372至375頁 |